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2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沈育馨即沈子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2,425元	1	利息	28,296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12日	(12/365)	12.83%	119.35元
	2	利息	10,111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12日	(12/365)	12.98%	43.15元
	3	利息	10,379元	114年10月1日	114年10月12日	(12/365)	13.24%	45.1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2,633元